

叶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

〔2023〕2号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切实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特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。

一、禁火时间

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。

二、禁火范围

全县行政区域内的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150米范围以内。

三、森林防火禁火规定

在禁火期和禁火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1、不准携带火机、火柴、汽油、酒精等易燃易爆品进入林区；
- 2、不准堆烧草木灰、熏草积肥；
- 3、不准烧制木炭；
- 4、不准焚香、烧纸、燃烛祭祀；
- 5、不准放鞭炮、玩烟花、送孔明灯；
- 6、不准玩火、烧火取暖；
- 7、不准烧荒、炼山；

- 8、不准烧秸秆、燎地边;
- 9、不准使用枪械、电击狩猎;
- 10、不准烧烤食物、野炊。

四、违法处理

凡违反本禁火令的单位和个人,由公安机关和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;构成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全县护林员和森林、林地、林木的经营单位和个人,在其管护或经营范围内负有森林防火责任。要加强巡查管护,采取有效防火措施,一旦发现野外用火,要及时制止并举报;发现森林火灾,应立即报告。

(二)各乡镇(街道)要立即成立森林防火巡查队,加强野外火源巡查,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,特别是要做好重点林区、风景区的火源管控;对辖区内的痴呆、聋哑、精神病等特殊人员要指定专人监管。各乡镇(街道)、各防火责任单位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,加大森林火灾的防控力度,加强巡逻和安全检查,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,并负责组织森林火灾扑救。

(三)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,应自觉扫描防火码,接受森林防火部门人员的登记检查,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。凡阻挠、妨碍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,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(四)各乡镇(街道)各有关责任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,充分利

用有线电视、电台、广播、报刊、微信群及宣传标语、宣传单等媒体及形式广泛宣传教育,使森林防火禁火令家喻户晓。全县公职人员要带头倡导绿色文明祭祖扫墓,自觉履行森林防火和宣传责任,教育和带动亲友做好森林防火工作,成为森林防火和义务宣传的典范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,应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 119 或 0375-3310523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